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349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LiftMaster

申请人 浙江湖州森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

代理机构 湖州长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定子（机器部件）；马达和引擎用汽缸；马达和引擎冷却器；机器传动带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动卷门机